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

统 认证申请者使用手册

悉商学生适用版 2016.6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合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开设一本统招双学位和自主招生国外学位教育项目。为了方便毕业生进行国外学位认证工作,经协商,中国教育部上海市回国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将派专人专程前往上海大学,为我院应届毕业生提供集体认证服务。有认证需求的同学即日起可在网上注册个人认证账户并进行网上申请资料填写(具体可见教程),在毕业典礼当天、携带以下材料前往上海大学宝川校区(具体时间和教室另行通知)递交认证材料。如有疑问、请向辅导员咨询。

经中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所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可获得教育部认证。申请者本人可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主要内容是鉴别国外或境外颁发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机构的合法性; 甄别外国或境外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或具有学位效用的高等教育文凭、证书的真实性,对外国或境外学位的层次和对应关系提出认证咨询意见: 为经认证的外国或境外学位或高等教育文凭出具认证证书。

- 1、登录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注册个人账户,在线填写认证申请,并缴费; (请参考认证教程)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 2、现场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并需申请者本人对认证申请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签字确认。认证材料清单如下:
 - 1. 一张二寸(或小二寸)证件照片(必须与网上提供的照片一致,背景不限)学生准备;
 - 2. 所获合作办学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复印件, 验看原件; 毕业典礼当天领取
 - 3. 合作办学机构开具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学生准备
- 4. 获得的国 (境) 外证书和成绩单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现场可接待翻译工作,翻译及翻译代理费400元,同学可按需缴纳; 现场准备
 - 5. 本人护照 或 往来港澳通行证 或 户口薄的身份页复印件,验看原件;(提供一样即可) 学生准备
 - 6. 合作办学中方学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见模板); 学生准备
 - 7. 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见模板); 学生准备
 - 8. 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见模板);学生准备
 - 9. 学院计划内本科学生需提供"上海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验看原件。pathway学生不需要
- 3、查询认证进程。同学们可登录系统查询认证进程及状态。
- 4、领取认证结果。系统中的认证状态为"认证完成后",领取认证结果。

材料下载地址,及教育部官网说明 :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2830.htm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处

一、用户注册

1、注册新用户。

登录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右册的"注册",进入注册界面。



点击注册按钮

重要通知及文档下载

- ▼于开放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网上查询服务的公告
- 授权声明
- 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

相关链接

- 中国留学网
- 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Copyright © 201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 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2、阅读在线使用协议,接受协议后继续注册。

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网上申请

在线服务使用协议

1.特别提示

1.1 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留学中心")同意,按照《在线服务使用协议》("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国(境)外学 历学位证书认证"相关服务("网络服务")。为获得网络服务,服务使用人("用户")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相应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用户在进 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我接受以上协议,继续注册"按钮,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下的全部条款。

2. 服务内容

- 2.1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同意,留学服务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认证服务。
- 2.2 为方便各地留学回国人员及其他国(境)外学位获得者向留学中心提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的申请,留学中心特开发了"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网上申请"服务系统("系统")。用户可以通过本系统,提交认证申请,享受相应服务。
 - 2.3 只有成功地注册为本系统的用户或高级用户才能使用本系统。在注册前,用户必须接受或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2.4 注册为本系统用户后可以获得就业和职业发展的附加免费服务・即・用户可通过注册本系统而自动获得中国留学英才网(www.tochinajob.com)的个人注册会员资格。
 - 2.5 留学中心保留随时单方面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的权利。
 - 2.6 留学中心提供的网络服务为免费服务。
- 2.7 用户理解并保证,留学中心仅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除此之外与相关网络服务有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但不限制于,电脑、调制解调器及其他与接入互联网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制于,为接入互联网而支付的电话费及上网费)均应由用户全部自行负担。
 - 2.8 用户同意,如果因网络安全原因留学中心必须引入第三方安全认证,相关第三方安全认证费用由用户负担。

3. 使用规则

- 3.1 用户在申请使用留学中心网络服务时,必须提供准确且完整个人资料。如用户个人资料发生任何变动,必须及时予以更新。因用户没予以及时更新而导致的一切后 果和责任均须由用户个人承担。
- 3.2 用户注册成功后,留学中心将给予每个用户一个用户帐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以其用户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 3.3 同一个人在本系统中只能注册一个账号。一个账号可用于该用户的多个认证申请。所有用户输入的个人信息将被视作准确表明了用户的身份,并作为系统提供所有服务的有效身份依据。若由于用户个人提交了不真实的、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带来的经济损失,须应由用户个人独自承担,留学中心不接受由此而引起的退款和索赔申请,也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和后果。

3、注册时,申请人需填写个人邮箱作为用户登录名、设置系统登录密码、填写申请人真实姓名、性别、生日、证件号码、手机号码。

使用申请人的邮箱作为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建议不用使用 QQ 或 Hotmail 邮箱,可能无法正常接收邮件。

密码要求长度 8-20, 必须同时包含字母和数字。

中国国籍的申请人要求填写中文姓名。

手机号码处仅限填写国(境)内手机号码,国(境)外手机号码无法收到短信通知。

注册提示

在认证过程中,认证处将通过短信和邮件向认证申请人发送一些通知信息。为保证申请人能够及时收到通知信息以避免耽误认证进程,系统将对申请人的手机或邮箱进行验证。请申请人尽量选择手机验证方式,如果无法通过手机进行验证,可选择邮箱验证方式。选择手机验证方式后,请点击"获取验证码",您的手机将收到一条短信,请在验证码输入框中输入短信中的六位数字验证码,再点击"提交注册",完成注册程序;选择邮箱验证方式后,请直接点击"提交注册",您的邮箱将收到一封激活邮件,点击邮件中的激活链接,您的注册信息才能被激活,完成注册程序。

,	,					
*登录用户	清洁层有效的E mailthth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作为登录系统的用户名。使用QQ或Hotmail邮箱可能无法正常接收邮件,请避免使用。				
*登录密码	间块与有XXIVE-IIIaIII地址,此即相积I	F以豆米赤须的用户有。使用QQ或nottialipp相可能为法正常接收即件,用处为使用。				
*重复密码	长度8-20,必须同时包含字母和数字					
*姓名						
	中国国籍填写中文姓名,如遇生僻字无法输入,请点击输入框旁边的小图标选择					
*性别	请选择					
*出生日期		(yyyy-MM-dd)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仅限填写国 (境) 内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验证方式	● 手机 ○ 邮箱	请填写手机号,如果后续出国可填写国内家长手机,以免错过信息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提交注册 查看协议					

4、选择一个验证方式进行手机号码或邮箱的校验,提交注册。

在认证过程中,认证处将通过短信和邮件向认证申请人发送一些通知信息。 为保证申请人能够及时收到通知信息以避免耽误认证进程,系统将对申请人的手机或邮箱进行验证。请申请人尽量选择手机验证方式,如果无法通过手机进行验证,可选择邮箱验证方式。选择手机验证方式后,请点击"获取验证码",您的手机将收到一条短信,请在验证码输入框中输入短信中的六位数字验证码,再点击"提交注册",完成注册程序;选择邮箱验证方式后,请直接点击"提交注册",您的邮箱将收到一封激活邮件,点击邮件中的激活链接,您的注册信息才能被激活,完成注册程序。

5、注册完成后,系统会自动向认证申请人发送短信及邮件的注册完成通知,通 知内容包括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请申请人留存备查。

二、在线提交认证申请表及在线支付认证费用

1、注册完成后,在系统首页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登录进入系统个人账户。



Copyright © 201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 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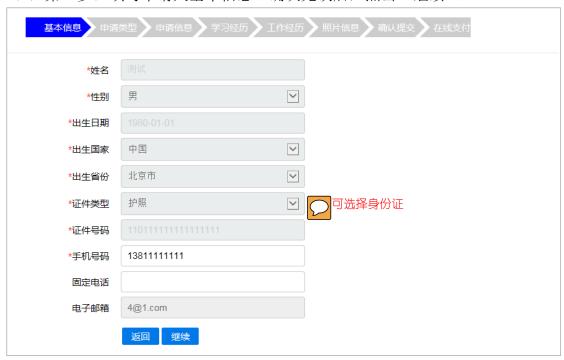
2、将个人基本信息填写完整,保存后,进入到认证申请页面。



Copyright © 201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 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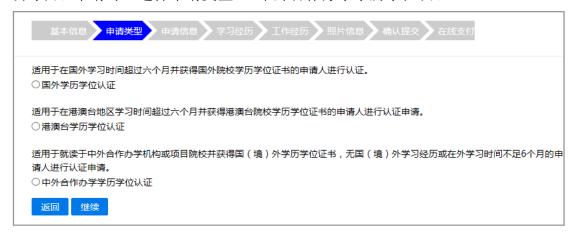
3、点击"新建申请",填写认证申请表,并支付认证费用。

(1) 第一步: 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继续"。



(2) 第二步:选择申请类型。

填写认证申请时,选择申请类型:"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



选择"申请认证的证书层次"。



3、选择"本科及以上层次"时,还需选择"入学时间"。



4、选择入学时间为"2012年9月份(含)之后"时,系统将调用申请人在注册账户时填写的身份证件号码,检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注册数据库。



如查询不到学生所在的项目信息,请申请人向合作办学中方院校询问。如查询到申请人所就读的项目,请勾选前面的选择框,点击"下一步"。



5、填写合作办学认证申请信息。合作办学项目名称及学校名称均不能修改,需补填其他信息。点击"下一步"后,继续填写学习经历。后面的过程与上述"二"中,第"3"点中,(4)-(8)一样。



(4) 第四步: 填写学习经历。

上一步中填写的学习经历已经自动添加,需补充其他学习经历。从高中阶段 开始填写,至少填写两条经历。

点击左上方的"添加"按钮,添加学习经历。



(5) 第五步: 填写工作经历。

如需添加工作经历,请点击左上方的"添加"按钮。



(6) 第六步: 上传照片。

上传照片的要求为蓝色背景, jpg/jpeg 格式, 且小于 50KB。

为了缩短申请人在验证机构的认证受理时间,建议申请人自行上传照片。 如果上传照片不成功,可直接"提交申请",并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选定的验证机构递交认证申请材料,验证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受理认证申请时上传照片。



(7) 第七步: 确认认证申请信息, 提交申请。

系统将已填写的申请人个人信息及认证申请信息列出,请申请人确定。如信息填写有误,可返回更改。如信息无误,则点击"提交",该认证申请在线提交成功。



(8) 第八步: 在线支付认证费用。

认证申请在线提交成功后,申请人需立即或尽快在线支付认证费用。

在线支付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使用带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借记卡或信用卡均可,包括未开通网上银行的银行卡也可使用)进行在线支付;另一种是使用带有 visa 或 master 标识的银行卡支付(仅限境外支付)。

支付费用包括认证费用 360 元, EMS 快递费用 15 元(寄到北京)/25 元(寄到境内其他省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95 元(寄到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选择银联卡支付后,将跳转到"中国银联在线支付"页面,申请人输入银行卡等信息进行付款。

onPay 在线支付 Et ill Online Payment		首负	帮助中心	时客服热线 95510
订单金额: 375.00 元	订单编号: 150519056432112125	商户名称: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	订单详情[+]
银联卡支付 迷你付				
无需注册, 支持信用卡、储蓄卡		登录银联在线支付 ,无需输入卡信息		
 1. 输入卡号 ⇒ 2. 输入验证 	E信息 3 .完成支付	用户名:		快速注册
		密 码:	请点此升级控件	忘记密码?
下一步	減示		登录付款 新手操作演示●	
遇到问题?				
	侧直接输入卡号,点击"下一步"进行付款。您输入(的银行卡信息需通过发	卡行验证后才能完成交易,安全又便捷	۰
什么要安装控件?控件不能下载,我该如				
款时,遇到提示"网站安全证书有问题",非	表该如何解决?			

支付完成后,在线支付页面为:



关闭在线支付页面,回到认证系统页面,点击"支付成功"。



付款完成后,申请人可查看到《学历学位认证费用收讫证明》,点击"完成",回到"我的申请"页面。

如需打印《收讫证明》,可随时登录系统,在"支付记录"栏目中打印。



在线支付成功后,可携带以下材料到选定的验证机构递交认证申请材料。

参加学校统一递交材料的同学,可在6月30日(毕业典礼当天)在宝山校区递交,具体时间地址后续通知。

- 1. 一张二寸(或小二寸)证件照片(必须与上传照片一样);
- 2. 所获合作办学学位证书(UTS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验看原件;
- 3. 合作办学机构开具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 4. 获得的国(境)外证书和成绩单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指定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现场可接待翻译工作,翻译及翻译代理费400元,同学可按需缴纳;
 - 5. 本人护照 或 往来港澳通行证 或 户口薄的身份页复印件,验看原件; (提供一样即可)
 - 6. 合作办学中方学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见模板);
 - 7. 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见模板);
 - 8. 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见模板);
 - 9. 学院计划内本科学生需提供"上海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验看原件。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2830.htm (材料下载地址)



Copyright © 201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 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12、修改认证申请信息。

认证申请提交后,在验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之前,申请人可在系统内修改认证申请信息。 但认证结果邮寄地址一旦提交无法修改。

13、查看认证进度。

申请人可登陆认证系统查看其认证申请的认证进度。如在初审及评估过程中,申请需补充材料,也可登陆系统查看到需补交的材料内容。

14、认证结束后,认证书将通过 EMS 快递方式寄至申请人在认证申请中填写的邮寄地址。登陆系统账户可查看到 EMS 快递单号。

点击"新建申请",可添加本人其他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认证申请。